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3年12月5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黃冠傑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982

基檢陳照世主任檢察官緝毒有功

今獲行政院卓院長親頒獎狀

本署秉持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策略，以地檢署為核心整合轄區內之警察、調查、海巡、關務及憲兵等緝毒系統，組成綿密緝毒網絡，全力打擊毒品。緝毒專責主任檢察官陳照世並於近日親自指揮緝毒團隊偵破漁船跨境走私毒品案，成功攔阻鉅量毒品流入臺灣，陳照世主任檢察官並經獲選為「第11波安居緝毒專案」緝毒有功人士，於今日下午2時獲得行政院卓院長親頒獎狀嘉勉。

本案係陳主任檢察官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基隆查緝隊（下稱基隆查緝隊）等單位，積極主動溯源追查、分析情資，縝密規劃所破獲，前後歷經三波執行，完整查獲含首腦在內之運毒份子共18名，扣得純度高達83.9%、總重量891.85公斤、可供約296萬餘人次施用之鉅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為徹底剝奪運毒集團之運毒工具，立即將運毒使用之漁船、貨車等予以拍賣，該案並於日前偵查終結，一舉將在臺運毒份子以涉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罪提起公訴，瓦解運毒集團。

經查，本案係曹○德主導規劃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自境外以漁船接駁走私之方式運輸入臺，曹○德先找來有漁船可供海

上接運毒品之賴○鑫，由賴○鑫負責駕駛漁船至海上進行毒品接駁，再由曹○德負責處理陸上毒品運輸，曹○德並找來蔡○純負責進行把風，另找蔡○福、簡○祥、高○郎等人及透過渠等找來陳○卿、李○虔、楊○翔、葉○光、簡○宇、何○宏、何○忠、簡○祥、柳○翔等人負責漁船靠岸後之毒品搬運上岸及沿路搬運上運毒貨車內之搬運任務，曹○德並擔任指揮者，指揮毒品搬運過程。曹○恩則負責找尋運毒貨車，其遂透過杜○瑞找來蕭○偉提供運輸毒品使用之貨車。規劃既定，曹○德遂利用深夜、挑選人煙罕至的地點，動手走私毒品，賴○鑫先依照曹○德指示於 113 年 7 月 7 日 22 時 39 分許，駕駛漁船出海接運毒品，將毒品自海上載回並送抵新北市萬里區漁澳路萬里駱駝峰旁之海岸邊，再由曹○德在岸邊現場指揮，由蔡○福、簡○祥、高○郎、陳○卿、李○虔、楊○翔、葉○光、簡○宇、何○宏、何○忠、簡○祥、柳○翔及杜○瑞等人，以接力合作搬運方式，自漁船內將毒品搬運上岸，並沿路搬上當地懸崖地形，再利用木板作為工具，使陸地搬運毒品人員，可以在袋裝毒品自岸邊沿路搬上懸崖後，以木板一端架在懸崖上，另一端插在貨車內方式，作為連接懸崖及貨車之橋樑，使袋裝毒品可自上而下沿木板順勢滑至貨車內。蔡○純則在運輸毒品過程持無線電至制高點位置進行把風通報。其等即以上述方式共同執行走私毒品計畫，幸經指揮專案小組即時攔獲，並扣得上開毒品等物。

本次破獲跨境運毒案，攔阻鉅量毒品流入臺灣，緝毒成果豐碩，但也凸顯毒梟為謀暴利的走私毒品問題，本署將持續依照行政院及法務部指示致力查緝毒品，嚴禁毒品自境外流竄入臺，共同守護國人身心健康。



說明：基檢陳主任檢察官獲選第 11 波緝毒專案有功人士



說明：「第 11 波安居緝毒專案暨重大毒品案件發布記者會」檢察官向行政院卓榮泰院長簡報本案



說明：「第 11 波安居緝毒專案暨重大毒品案件發布記者會」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與團隊大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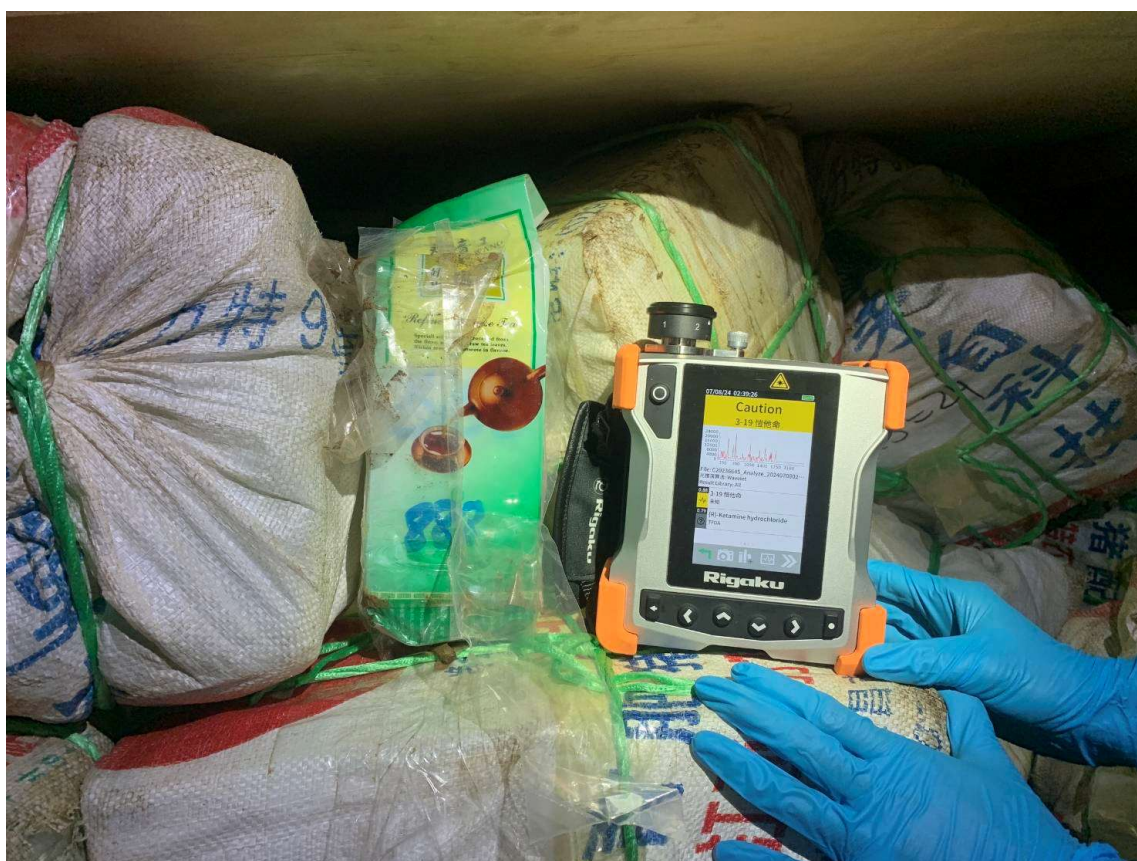
說明：「第 11 波安居緝毒專案暨重大毒品案件發布記者會」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前排左三）、基隆地檢署李嘉明檢察長（前排左四）與團隊大合影



說明：現場查獲毒品情形



說明：現場查獲載運毒品貨車



說明：查獲毒品愷他命